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一科技和子公司，中一科技指的是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指的是公司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担保业务、募集资金、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管控、内部信息沟通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存货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担保业务风险、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信息披露风险等。

#### **（二）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情况**

##### **1. 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授权明晰、执行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能够发挥应有职能作用。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 （2）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持续优化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

## （3）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在及关注行业进行分析研究，组织开展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及修订工作。公司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分解、细化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 （4）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科学健全的约束激励机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涵盖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奖励管理、问责与处罚管理等多个层面，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保证了各级员工有能力胜任工作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 （6）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以“科技聚能、驱动未来”为企业经营理念，坚持“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的企业文化理念，以人为本、开拓创新，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培育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协作共赢。

## 2.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和规划，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能有效识别风险，确保企业的风险可控。公司定期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并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 3. 控制活动

#### （1）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及钱、账、物按职务不相容制度管理；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制度有效执行。

## （2）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等事项，严格控制担保风险。2024 年度，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守专户存储的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均做出了相关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4）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资格申请》《采购招标管理》《采购控制程序》《反腐败和投诉管理》等制度或管理办法规范采购业务计划、实施到验收、付款的过程。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方法，制定了标准化的采购合同版本，建立了采购舞弊举报途径，对公司日常生产耗用物资、设备、建设工程等采购实施了有效管理和监督。通过降价率、批次合格率、招标比价等指标或方式对供应商管理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地降低了采购成本。通过 ERP 系统定期对采购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完善了供应链管理和控制；通过使用《权限审批表》，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采购分级授权审核程序。公司对采购业务的控制安全有效。

## （5）资产管理

### 1) 固定资产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处置审批》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的采购、合同订立、验收、盘点、抵押、担保、报废等相关控制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加强固定资产的投保，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保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 2) 存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规范了从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盘点等各个环节的内控，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分析呆滞物料的产生原因并及时处理，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 3) 无形资产

公司十分重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不断完善无形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具体规章制度，确保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有效执行；加强公司品牌、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制定符合相关规定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 (6) 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行优质客户策略，加大各部门信息共享和问题沟通的力度，提高市场预测的精准性，持续提升公司市场营销水平。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接单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 (7) 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 （8）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科技创新及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能够有效降低研发风险，提升研发工作效率，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 （9）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公司根据发展及管理的需要，不断完善《流程审批表》，对有关财务事项及经营业务事项进行分级授权的审批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较好地执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现行制度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0）合同管理

公司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制定了标准合同范本。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11）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加强对其管理，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各子公司建立了绩效综合考核体系，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报告期内，公

司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 4. 信息与沟通

##### (1) 信息传递

公司注重加强对内部信息的管理，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了内外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和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OA 系统等发布相关规章制度、通知、公告等，使员工及时获取公司管理信息。公司通过各种定期会议（半年度、年度总结大会、总经办月度工作会议、各部门月度例会、各项目例会等）和不定期会议、工作总结及计划报告、各项管理制度文件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的内部沟通。各业务部门与客户、供应商等通过邮件、电话、实地走访、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

##### (2) 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和内容、标准、流程、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帮助，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 (3) 信息系统

公司对各应用系统的使用以及计算机配置原则、计算机使用、网络使用、数据资料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内容及考核措施做了明确规定，采用相关的方法、手段、



技术、制度、流程和文档等，对 IT 运行环境（如硬软件环境、网络环境等）、IT 业务系统和 IT 运维人员进行综合管理，加强了各应用系统的正常、安全、受控、有效运行，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 IT 方面的风险控制起到良好的监督和管理作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广泛采用 ERP 系统控制，应用在公司的研发、生产、财务、销售、服务、办公等环节，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

## 5. 监督与评价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投诉举报机制，有利于保障公司、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评价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中一科技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利润总额的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li> <li>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li> <li>③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li> <li>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li> <li>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li> <li>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li> </ul>
一般缺陷	未构成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达到定量标准；</li> <li>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li> <li>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li> </ul>
重要缺陷	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和管理发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贾义真                                  王 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